

编号：YZRXZX-2021048 号

**扬州市中心血站常规宣传印刷品制作项目
(重新招标)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扬州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放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7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

受扬州市中心血站的委托,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扬州市中心血站常规宣传印刷品制作项目(重新招标)(YZRXZX-2021048 号)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项目概况

扬州市中心血站常规宣传印刷品制作项目(重新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扬州市中心血站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 17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YZRXZX-2021048
- 2、项目名称: 扬州市中心血站常规宣传印刷品制作项目(重新招标)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 4、采购需求: 扬州市中心血站采购常规宣传印刷品制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5、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最后报价超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谈判响应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供应商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0年12月-2021年2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0年12月-2021年2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为2021年3月15号后);

1.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一:若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不能提供 5-7 三项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事业法人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 5-7 项。

注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且不允许在谈判开始后补正。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货物、服务给予10%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zcfg/gjfg/201608/t20160824_93179.html)。

3、本项目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2021年度扬州市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印刷定点服务”中标候选人之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8日(谈判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扬州市中心血站网”

3、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谈判,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谈判确认函》,填写打印后加盖公章,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电子邮箱:zc@yzrxgc.cn 邮件标题备注公司全称+项目简称,联系电话:0514-82101606)(谈判当日交付确认函原件)。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谈判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中心血站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4、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请各供应商悉知。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 17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 室（扬州市广陵区联谊路与开发东路交叉口东南角，苏高新“名泽园”南门 10 号商务楼二楼）

五、开启

1、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 17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4 室（扬州市广陵区联谊路与开发东路交叉口东南角，苏高新“名泽园”南门 10 号商务楼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2、响应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本次谈判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两份副本）

4、本谈判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市中心血站

地 址：扬州市玉人路 11 号

联系方式：0514-879599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广陵区联谊路 97#苏高新“名泽园”南门 10 号商务楼

联系方式：0514-821016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清雯

电 话：13092036576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5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谈判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仅适用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

1.2 本项目无分包。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

3、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满足本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中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谈判费用

4.1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谈判采购文件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4.3 谈判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贰仟圆整（¥2000.00 元）**；

（1）谈判代理服务费为：**贰仟圆整（¥2000.00 元）**；

（2）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4）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汶河支行

开户名称：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108020909100123170

4.4 专家评审费：**暂定 1500 元，按实结算，不提供发票。**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决定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谈判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按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扬州市中心血站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谈判文件的解释

7.1 本谈判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要求准备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本谈判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谈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谈判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谈判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谈判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谈判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供货一览表和谈判响应报价表

4.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第一轮谈判报价表、谈判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若有备选配件，则备选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性报价)。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谈判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谈判文件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谈判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

1.2 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应:

-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谈判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参加谈判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谈判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谈判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3.1 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谈判响应文件。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谈判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四、谈判与评审

1、谈判仪式

1.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谈判小组

2.1 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评审、谈判。

2.2 谈判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 谈判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谈判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 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有可能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谈判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委托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和符合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谈判时，谈判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6、谈判程序及成交原则

6.1 谈判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谈判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其谈判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6.1.4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6.2 成交原则

6.2.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

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谈判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办法、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2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中心血站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参加谈判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以参加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 未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4.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2.4.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2.4.4 提起质疑的日期；

2.4.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参加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扬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9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常规宣传印刷品制作项目（重新招标）

编号：YZRXZX-2021048 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中心血站

乙方（供应商/卖方）：_____

见证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谈判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 谈判报价文件； |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谈判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和分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提供。

8、服务期

8.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至 20 年 月 日。

9、货款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9.3 支付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以实际印刷数量结算为准）。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交付和验收

12.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2.2 验收标准：按乙方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3、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

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3.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3.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14、违约责任

14.1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4.2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3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4.4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赔偿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合同其它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最高限价 (元)	投标价格 (元)
1	刻字	直径 10CM/1 个字, 包括安装设计	1 个字	7	
2	门型展架	1 块尺寸: 80/120CM; 包括安装设计	1 块	280	
3	157 克宣传三折页	包括设计	1000 份	380	
4			3000 份	700	
5			5000 份	950	
6			10000 份	1400	
7	157 克宣传二折页	包括设计	1000 份	300	
8			3000 份	650	
9			5000 份	850	
10			10000 份	1800	
11	海报	尺寸 40*80CM/1 张, 包括设计	1 张	45	
		尺寸 60*90CM/1 张, 包括设计	1 张	58	
		尺寸 80*120CM/1 张, 包括设计	1 张	100	
12	易拉宝	尺寸 80/200CM, 包括设计	1 套	155	
13	工作证	——	1 张	11	
14	荣誉牌(铜牌)	尺寸 40/60, 安装到位	1 块	280	
15	车贴纸	——	1 平方	18	
16	亚克力制作	厚度 0.3CM 包括设计、安装	1 平方	220	
17	绶带	正反面印字	1 条	35	
18	锦旗	——	1 条	82	
19	《科普基地参观 护照》	尺寸 14/21	1 份	5	
20	《志愿服务聘书》	单面, 尺寸 21/29.7	1 份	5	
21	灯柱广告	尺寸 60/90CM	1 套	280	
22	插页	A4 纸, 正反面彩色、200g 铜, 包括设计	1 张	3.5	
23	印字红旗加旗杆	尺寸 60/90CM	1 只	300	
24	《质量简报》	A3 正反 200g 铜彩色	1 份	10	

25	《扬州献血》	含排版、设计、印刷, 80g 道林纸	18300 份	7000	
26	A4 纸	70 克单面, 包括设计、装订	1 张	0.13	
		70 克双面, 包括设计、装订	1 张	0.28	
		80 克单面, 包括设计、装订	1 张	0.17	
		80 克双面, 包括设计、装订	1 张	0.35	
27	PVC 板	厚度 0.5 CM 包含设计、安装	1 平方	95	
合计					

二、基本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能自行提供满足印刷服务所需的印刷一体机、复印机、电脑及打印机等印刷机械, 所需款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自行负责保管。维修、耗材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成交供应商必须能严格按扬州市中心血站所提供的印刷通知单内容及及时制版印刷, 保证不延误扬州市中心血站工作的正常开展, 并对承印的材料负保密责任, 不得外泄。

3、成交供应商应能保证在要求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完成印刷任务。遵纪守法, 不得承印非法印刷品。

4、成交供应商应能自觉接受扬州市中心血站对文印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管理。如果发现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 1、2、3 项有关条款, 血站有权视情节和对血站造成的损失程度, 计扣印刷款额直至终止合同。

5、成交服务商必须严格按照印刷经营许可证的范围承接印刷业务, 不允许超范围承接业务或将业务转厂印刷。

6、成交服务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对印刷企业资格条件的有关业务管理要求, 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按章办事, 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印刷出版物、信封及标有密级的文件、资料、图表等,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等规定予以承接和办理。

7、供应商须在扬州市内有固定的服务场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成交供应商应积极主动与采购人配合, 并在采购人需要或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印刷工作并安全及时的送货上门。

9、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印刷通知后2小时内上门接洽取样。

10、成交供应商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工作, 防止违纪违规现象的出现。

11、为保证印刷物品的安全及时送达,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专用的运输车辆。

12、须承诺如在合同期内发生经营场所、单位名称变更, 应于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报采购人, 经采购人确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设备不低于询价时的规模, 方可继续履行合同, 否

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3、印刷项目单独存档、按月分开按顺序存档。

14、供应商可提供的其他服务。

三、其他说明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以实际印刷数量结算为准）。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常规宣传印刷品制作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YZRXZX-2021048 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日期：

一、谈判响应函（格式）：

谈判响应函

致：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号竞争性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贰份，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委托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可被贵方报监管部门后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名单。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委托方验收、使用。

7. 遵守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资格声明（格式）：

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法定代表人：_____
- (5) 实收资本：_____
- (6)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 年 12 月 31 日）
- <1> 固定资产：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2、近三年同类货物及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项 目 名 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 份	国 内（万元）	出 口（万元）	总 额（万元）
年			
年			
年			

4、本次采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成交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实质性内容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的_____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参加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 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
- （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注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属于明显不实的声明函，将不予认定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六、谈判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第一轮报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最高限价 (元)	投标价格 (元)
1	刻字	直径 10CM/1 个字，包括安装设计	1 个字	7	
2	门型展架	1 块尺寸：80/120CM；包括安装设计	1 块	280	
3	157 克宣传三折页	包括设计	1000 份	380	
4			3000 份	700	
5			5000 份	950	
6			10000 份	1400	
7	157 克宣传二折页	包括设计	1000 份	300	
8			3000 份	650	
9			5000 份	850	
10			10000 份	1800	
11	海报	尺寸 40*80CM/1 张，包括设计	1 张	45	
		尺寸 60*90CM/1 张，包括设计	1 张	58	
		尺寸 80*120CM/1 张，包括设计	1 张	100	
12	易拉宝	尺寸 80/200CM，包括设计	1 套	155	
13	工作证	——	1 张	11	
14	荣誉牌(铜牌)	尺寸 40/60，安装到位	1 块	280	
15	车贴纸	——	1 平方	18	
16	亚克力制作	厚度 0.3CM 包括设计、安装	1 平方	220	
17	绶带	正反面印字	1 条	35	
18	锦旗	——	1 条	82	
19	《科普基地参观 护照》	尺寸 14/21	1 份	5	
20	《志愿服务聘书》	单面，尺寸 21/29.7	1 份	5	
21	灯柱广告	尺寸 60/90CM	1 套	280	
22	插页	A4 纸，正反面彩色、200g 铜，包括设计	1 张	3.5	
23	印字红旗加旗杆	尺寸 60/90CM	1 只	300	
24	《质量简报》	A3 正反 200g 铜彩色	1 份	10	

25	《扬州献血》	含排版、设计、印刷, 80g 道林纸	18300 份	7000	
26	A4 纸	70 克单面, 包括设计、装订	1 张	0.13	
		70 克双面, 包括设计、装订	1 张	0.28	
		80 克单面, 包括设计、装订	1 张	0.17	
		80 克双面, 包括设计、装订	1 张	0.35	
27	PVC 板	厚度 0.5 CM 包含设计、安装	1 平方	95	
合计					

备注:

- 1、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对上述项目适当予以调整。
- 2、所有报价 (含各分项报价) 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次谈判文件要求。
- 3、此表报价非本次谈判中的最后报价。**供应商成交后根据本单位的最终总报价和首轮明细报价, 自行调整各明细单价 (原则上除不可竞争费外, 其他各分项报价同比例下浮), 直至合价和最终总报价 (保留两位小数) 相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采购要求	谈判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技术偏离表应针对项目需求逐条应答。

九、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磋商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交付时间			
	交付方式			
	交付地点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学历	年龄	职称	执业资格	相关业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所填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参加谈判确认函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 17 点 30 分（北京时间）谈判的采购编号为 YZRXZX-2021048 号的扬州市中心血站常规宣传印刷品制作项目（重新招标）。本单位已按规定购买了谈判文件，特发函确认。

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人		邮箱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备注：

1.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谈判，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谈判确认函》，打印后加盖公章，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电子邮箱：zc@yzrxgc.cn 邮件标题备注公司全称+项目简称，联系电话：0514-82101606）。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谈判确认函》。

2. 确认函原件在谈判现场单独交代理公司工作人员。

3. 因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4. 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故意迟到或无故不参加，影响正常开标等采购活动正常进行，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将被列为一般失信行为。